

关于对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孙建科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164 号

孙建科：

2021 年 9 月 3 日，你通过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华科技”）披露，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隆华科技股份不超过 460 万股。10 月 19 日和 10 月 26 日，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隆华科技 469.98 万股，超出计划减持数量 9.98 万股，超出部分占隆华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1%，涉及金额约 104.56 万元。

你作为隆华科技董事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必须按照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10 月 29 日